

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

凉办字〔2024〕8号



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 奖补扶持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各部门，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凉各单位：

《凉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



办公室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凉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方案

为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展壮大“10+N”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特色产业扩面增效，助力农业经济稳步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对象

凉州区境内从事农畜（牧）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管理运行规范，诚实守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农户。原则上农业企业要就地就近吸纳农户务工 20 人以上（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就地就近吸纳农户务工 5 人以上（含）。

二、扶持原则

（一）坚持项目扶持为主。充分利用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奖补资金等，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二）坚持重点区域倾斜。政策重点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基地、易地搬迁点及南部山区倾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夯实农业基础，带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三）坚持扶持重点产业。重点支持蔬菜、肉牛、肉羊、生猪、食用菌等特色产业扩面增效，扶持重点产业关键环节，补强产业链，提升主导优势产业对农业经济增长贡献率。

（四）坚持产业节水增效。重点支持现代设施农业配套使用节水设施设备，示范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提高现代农业节水措施使用水平。

（五）注重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扶持政策

（一）“10+N”产业扶持政策

1.牛羊猪产业

（1）规模养殖场

①**新扩建养殖场。**对当年新建或扩建养殖暖棚，圈舍建筑结构为砖木、砖混或钢架结构，消毒防疫、粪污处理、自动饮水等设施配套完善，牛舍面积达到500平方米（含）以上，且存栏能繁母牛50头（含）以上，或者存栏肉牛100头（含）以上，或者年出栏肉牛100头（含）以上；羊舍、猪舍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含）以上，存栏能繁母羊200只（含）以上，或者存栏肉羊500只（含）以上，或者年出栏肉羊1000只（含）以上；存栏能繁母猪100头（含）以上，或者存栏生猪500头（含）以上，或者年出栏生猪1000头（含）以上的养殖场，经验收合格后，奖补10

万元，建设面积及存出栏数量每增加1倍（增量不足1倍按基数计算），奖补资金增加1倍，最高奖补30万元。

②**启动闲置及改造老旧养殖场。**对建造使用年限较长，棚体老化、设施设备破损，造成闲置或无法使用的养殖暖棚，按照养殖场建设技术规范改造为砖木、砖混或钢架结构，消毒防疫、粪污处理、自动饮水等设施配套完善，圈舍面积达500平方米（含）以上，且存栏能繁母牛50头（含）以上，或者存栏肉牛100头（含）以上，或者年出栏肉牛100头（含）以上；存栏能繁母羊200只（含）以上，或者存栏肉羊500只（含）以上，或者年出栏肉羊1000只（含）以上，经验收合格后，每个养殖场奖补5万元。

（2）养殖户

①**圈舍建设。**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当年新建或扩建100平方米（含）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牛舍、羊舍、猪舍，建筑结构为砖木、砖混或钢架结构，达到人畜分离条件，且存栏能繁母牛5头（含）以上，或者存栏肉牛10头（含）以上，或者年出栏肉牛10头（含）以上；存栏能繁母羊10只（含）以上，或者存栏肉羊30只（含）以上，或者年出栏肉羊30只（含）以上的养殖场（户）；存栏能繁母猪10头（含）以上，或者存栏育肥猪30头（含）以上，或者年出栏育肥猪30头（含）以上的养殖户，经验收合格后，每100平方米奖补1.5万元，建设面积及存出栏数量每增加1倍（增量不足1倍按基数计算），奖补资金增加1倍，最高奖补10万元。

②**牛羊引进。**对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当年引进的牛羊，每头基

基础母牛补助 1 万元，每只能繁母羊补助 1000 元，每只种公羊补助 1200 元，每户最高补助 3 万元。

（3）品种改良

①**基础母牛增量提质**。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落实基础母牛增量提质补助，按照“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定资金”的原则，采取“农户申报、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对存栏基础母牛 1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合作社）产犊母牛进行补助。对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和存栏基础母牛 100 头以上的规模养牛场，对每头产犊母牛补助 1000 元；对存栏 10 至 99 头的养殖场（户、合作社），每头产犊母牛补助不高于 800 元。

（按照《凉州区 2023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②**良种羊引进**。对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引进的杜泊、澳洲白、特克塞尔、萨福克等纯种种羊 3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每只种公羊补助 1500 元，种母羊补助 800 元；引进小尾寒羊、湖羊等种羊 3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每只种公羊补助 800 元，种母羊补助 400 元，每个主体最高奖补 10 万元。对脱贫户引种数量下浮 50%，补助标准上浮 10%，监测户引种数量下浮 50%，补助标准上浮 20%。

③**良种猪引进**。对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进二元良种母猪或长白、大白、杜洛克等纯种猪 20 头以上的养殖场，经验收合格后，每头奖补 1000 元，最高奖补 10 万元。

对脱贫户引种数量下浮 50%，补助标准上浮 10%，监测户引种数量下浮 50%，补助标准上浮 20%。

2.禽产业

(1) 鸡产业。对当年新建或扩建鸡舍，建筑结构为砖木、砖混或钢架结构，消毒防疫、粪污处理、自动饮水等设施配套完善，建设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存栏蛋鸡 1000 只（含）以上，或者出栏肉鸡 1000 只（含）以上，经验收合格后，奖补 2 万元。建设面积及存出栏数量每增加 1 倍（增量不足 1 倍按基数计算），奖补资金增加 1 倍，最高奖补 10 万元。

(2) 肉鸽产业。对当年新建或扩建鸽舍，建筑结构为砖木、砖混或钢架结构，且鸽笼齐全、有飞棚，具备消毒防疫和自动饮水设施的肉鸽养殖场（户），存栏肉鸽 500 羽（含）以上，每羽补助 5 元，存栏数量每增加 1 倍（增量不足 1 倍按基数计算），奖补资金增加 1 倍，最高补助 5 万元。

(3) 林下禽类。对当年新建或扩建林下禽类（鸡、鹅等）养殖基地，有养殖圈舍、消毒设施，存栏禽类 1000 只（含）以上，每只补助 5 元，单个养殖基地最高补助 5 万元。

注：2022—2023 年享受过各类财政补助项目的经营主体，除基础母牛增量提质外，原则上不再享受以上 1、2 项扶持政策（不包括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3.菜产业

重点扶持日光温室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日光温室建设符合

《甘肃省土墙全钢架日光温室建造技术规范》和《武威市优化型二代日光温室建造技术规范》，拱型温室建设符合《武威市全钢架塑料大棚建造技术规范》，不符合建造技术规范的小拱棚不予奖补。温室面积按照《凉州区设施农业数据统计管理办法》计算，日光温室面积（亩）=长度 m（外墙到外墙）×宽度 m（后墙外基部到前屋面基部）÷350 m²，墙体宽度小于 3m 以实际丈量数据计算，大于等于 3m 按 3m 计算；拱型（连栋、双面）日光温室面积（亩）=长度 m×宽度 m÷500 m²。

（1）新建日光（双面、连栋）温室。对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全钢架双面日光温室，配套卷帘机、保温被、蓄水池（储水罐）等，安装使用滴灌、喷灌等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且当年完成扣棚定植，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10000 元奖补；对当年新建的连栋日光温室，配套蓄水池（储水罐），安装使用滴灌、喷灌等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且当年完成扣棚定植，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10000 元奖补（已享受过补助或者利用项目建设的不重复补助）。

（2）新建全钢架拱型日光温室。对当年新建的全钢架拱型日光温室，配套蓄水池（储水罐），安装使用滴灌、喷灌等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且当年完成扣棚定植，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5000 元奖补（已享受过补助或者利用项目建设的不重复补助）。

（3）启动闲置或改造老旧日光温室。鼓励对闲置老旧日光温

室进行改造提升，推广使用滴管、喷灌等节水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对历年完成墙体建设但未扣棚的闲置日光温室和建成生产多年目前已无法正常生产的老旧日光温室，按照日光温室建造技术规范启动和改造建设（前后屋面全部改造更新），配套卷帘机、保温被、蓄水池（储水罐），安装使用滴灌、喷灌等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且当年完成启动和改造并定植生产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营主体每座 8000 元奖补。

（4）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对当年新建的日光（双面、连栋、拱型）温室和启动闲置或改造提升的老旧日光温室，大力推广使用高效节水设施，加快淘汰膜下沟灌等灌水方式，每座温室分别配套安装使用水肥一体化设施（主要包含控制器、二次增压泵、过滤器、施肥桶、储水罐或蓄水池等设备），实现灌水和施肥自动化，且正常运行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营主体每座 2000 元奖补（已享受过补助或者利用项目配套的不重复补助）。

（5）配套智能化控制设备。对当年新建的日光（双面、连栋）温室和启动闲置或改造提升的老旧日光温室，推广使用智能化控制设备，每座温室分别安装使用智能化控制设备（主要包含控制器、限位器、卷膜机、温湿度传感器等），实现保温被自动卷放、放风口自动开关，且正常运行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营主体每座 1000 元奖补（已享受过补助或者利用项目配套的不重复补助）。

4.菌产业

（1）招商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新招商引资食用菌企

业，当年投资总额 1 亿元（含）以上，且投产运行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200 万元；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0.8%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80 万元。

（2）加工企业补助。对新建食用菌加工项目，成功开发加工产品，并在超市、电商平台等稳定销售的初加工产品，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研发费用 10 万元，精深加工产品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研发费用 20 万元（已享受过补助或者利用项目建设的不重复补助）。

（3）老旧日光温室改造提升扶持。对全区各镇老旧日光温室进行改造提升发展食用菌生产利用衔接乡村振兴等项目进行扶持，各镇按项目实施相关程序向区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申报实施，按温室占地面积（长×宽）每平方米 4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钢屋架、卷帘机等固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按项目投入资金的 5% 以上收取分红资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食用菌生产扶持。食用菌企业、合作社袋栽（含露地袋栽）规模达到 20 万袋以上或畦栽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验收合格后，每标准袋奖补 1.5 元，畦栽每平方米奖补 5 元，最高奖补 50 万元。种植大户袋栽规模达到 10 万袋以上，畦栽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以上，验收合格后，每标准袋奖补 1.5 元，畦栽每平方米奖补 5 元，最高奖补 10 万元。农户袋栽规模达到 5000 袋以上，畦

栽面积达到 600 平方米以上，验收合格后，每标准袋奖补 1.5 元，每平方米奖补 5 元，每户最高奖补 5 万元。

注：此项扶持政策对脱贫户补助标准上浮 10%、监测户补助标准上浮 20%。

(5) 庭院经济。鼓励农户利用家庭闲置房屋、庭院，发展庭院食用菌生产，对种植 2000 袋以上的农户，验收合格后，每标准袋奖补 1.5 元，每户最高奖补 3 万元。

(二)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政策

各镇对新建日光（双面、连栋、拱型）温室园区、老旧日光温室改造生产基地和新（扩）建的养殖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进行科学规划、精准测算，积极争取水务、供电、交通等部门项目进行配套建设。未列入部门项目配套计划的各镇按程序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配套建设。

(三) 产业化经营扶持政策

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龙头企业。对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区内企业，争取享受国家和省市补助政策。

(2) 合作社。按照国家、省、市、区级示范社创建标准，对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的示范合作社，争取享受国家和省市补助政策。

(3) 家庭农场。按照省、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标准，对当年被新认定为省级、市级和区级的示范家庭农场，争取享受

省市补助政策。

(4) 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支持村集体领办土地托管、居间服务、物业服务、社会化服务、劳务工程等专业合作社，争取享受省市补助政策。

2.农机化建设

(1) 饲草及特色农产品加工机械补助。当年新购置的大型青饲料（牧草）收获机、大型秸秆（牧草）加工机械设备、特色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优先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对新购置未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以上机械设备，且正常投入生产的，经验收合格后，按购置价款的 20% 给予经营主体补贴，最高补贴 5 万元。

(2) 农田残膜回收及粪污处理机械补助。当年新购置的农田残膜回收机械、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套机械设备，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的等额累加补贴。对新购置未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同类机械设备的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机械配置与参数）给予经营主体国家补贴的等额累加补贴，最高补贴额度 5 万元。

(3) 烘干设备补助。当年新购置的小麦、玉米烘干设备，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 50% 的累加补贴。对新购置未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小麦、玉米烘干机械设备，且正常投入生产的，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同类设备的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标准（设备配置与参数）给予经营主体国

家补贴的等额累加补贴，最高补贴额度 5 万元。

3.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对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新建成的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及气调库，且投入运营的，争取享受国家和省市补助政策。

4.预制菜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对新引进的预制菜（中央厨房）项目，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50 亩以上（含 50 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及以上（以实际完成额为准），且当年投产经营的，区政府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符合省级重大项目落地投资奖励条件的，上报市政府申请省政府给予奖励；符合市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条件的，上报市政府给予奖励。

(2)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引进的预制菜（中央厨房）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按企业主营业务当年产值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产值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3) 支持冷链体系建设。对当年落户我区的预制菜企业，新建储藏能力达到 500 吨、1000 吨的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储藏设施项目，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企业 30 万元、50 万元补助。

(4) 物流费用补助。对新引进的预制菜（中央厨房）项目固

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按照第一年实际支付物流费用总额（指运输、保管、配送、装卸、信息管理 etc，以发票为准）的 5% 一次性给予企业物流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打造地方产品品牌。对本区区域内正常生产经营的预制菜企业，当年新认证或续展、保持认证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一次性给予企业评审费、检测费等 100% 的补助。对新开发的本地特色产品、品牌或商标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开发的本地特色产品、品牌或商标获得省级荣誉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奖励。

5.尾菜处理。对当年新建成的尾菜处理生产线、区内具有尾菜处理设施设备的企业（合作社），且达到环保要求正常生产的，争取省市项目进行扶持。

（四）农产品品牌培育扶持政策

1.农产品质量认证。对区内新认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有机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在享受省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每个产品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到期续展认证绿色食品、保持认证有机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补；同一生产经营主体当年累计奖补不超过 3 万元。（质量认证证书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农产品品牌认定。对区内当年新认定“甘味”品牌并规范使用标志的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补；对区内当年新授

权“凉州农鲜”品牌并规范使用标志的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补；对区内经过授权、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的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补。

3.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对区内配合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成功后每个主体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区内授权、规范使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标识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主体一次性奖补 1 万元；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到期年审时开展营养品质评价鉴定的主体，每个主体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4.品牌线下专营。经授权使用“凉州农鲜”品牌标志，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开设“凉州农鲜”品牌专营店，精装修门店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且年销售凉州农鲜产品营业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经营主体，经验收合格后，在省会城市开设的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补，其他地级市开设的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奖补。

5.品牌线上营销。线上销售“凉州农鲜”品牌农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 3%给予奖补，每个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农产品企业参展。对经区上统一组织参加的省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活动，获得省级金奖荣誉的，每个生产经营主体奖补 3 万元；获得国家级金奖荣誉的，每个生产经营主体奖补 5 万元，且每个经营主体全年参展次数不少于 3 次。（每个主体只奖补 1 次）

（五）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扶持政策

对区内种子企业自主选育或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选育的农作物新品种，当年通过国家、省级审定和国家登记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政策

1.增收项目培育扶持。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培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的，当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补助1万元。

2.集体资产盘活扶持。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参与农村“三变”改革，当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万元；当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

3.种养加产业扶持。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办的小农场、小养殖、小加工和农产品流通平台进行补助，经营耕地200亩以上或羊存栏量200只以上（牛、猪、鸡数量按羊单位折算）或新办产值达2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厂，一次性补助5万元。

四、兑付程序

（一）备案审核。凡拟享受奖补扶持政策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农户，食用菌、日光温室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最迟要于4月底前，冷链物流、尾菜处理等设施建设和牛养猪禽产业要于5月底前，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机化建设、农产品品牌培育要于9月底前，由经营主体向所在镇提出申请，经镇党委、政府审核后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经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验收公示。日光温室、食用菌和冷链物流、尾菜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要于10月底前，牛养猪禽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机化建设、农产品品牌培育要于11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各镇要成立奖补扶持政策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对拟奖补项目进行初验，对初验合格的在所在镇、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主管部门提出区级验收申请。由主管部门成立区级验收小组，对各镇初验合格的项目进行复核验收，验收合格的再次在所在镇、村进行公示。

（三）资金拨付。经区级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拟享受奖补政策的项目报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提交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审定后，由区财政局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经营主体兑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专门领导和业务干部负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照扶持政策兑付程序，紧盯各环节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奖补项目审核备案、验收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资金筹措。区财政局指导相关部门，统筹现代设施农业、肉牛增量提质、生猪调出大县、粮改饲、现代农业产业

园区等中央和省市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扶持资金、财政衔接资金等，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激励政策，对符合本奖补方案要求的经营主体给予扶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筹集解决。

（三）明确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全力做好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重点工作，认真研究中央和省市有关扶持政策，加大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方面项目资金争取力度。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同步制定项目建设标准及验收办法，印发各镇严格执行。区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严肃查处。

本扶持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仅限于2024年度。本扶持方案政策与之前扶持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扶持方案执行。

